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 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 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 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 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 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 公司委托 <u>商业</u> 银行、信托公司、资 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u>保险</u>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

	<p>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p>	<p><u>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各类产品等。</u></p>
2	<p>第五条第二款</p> <p>（二）公司投资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其中委托理财应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第五条第二款</p> <p>（二）公司投资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u>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投资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u></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